ICS 13.030.99
CCS Z68

DB53

云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53/T 1162—2023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2023－04－25 发布 2023－07－25 实施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源头减量 2
6　垃圾分类 3
6.1　分类方式 3
6.2　设施 3
6.3　设置 3
6.4　管理 4
7　投放或利用 4
7.1　可回收物 4
7.1.1　生活源可回收物 4
7.1.2　园林垃圾 4
7.1.3　大件垃圾 5
7.2　有害垃圾 5
7.3　厨余垃圾 5
7.4　其他垃圾 5
7.5　特别警示 5
8　内部归集与外部转运 5
8.1　内部归集 5
8.2　外部转运 6
9　检查与改进 6
9.1　检查 6
9.2　改进 6
附录A（规范性）　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 7
附录B（资料性）　生活垃圾分类 8
附录C（资料性）　垃圾收容器集容量和布设类别 9
附录D（资料性）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台账 11
附录E（资料性）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评分细则 12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建筑节能协会、云南三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昆明市滇池高原湖泊研究院、云南能投艺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铁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财经大学、中铁二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云龙、王丽瑛、李立雄、何 锋、许云龙、杨 辉、王永琼、孔 越、罗建方、乔蓉艳、程俊杰、江淑斌、安文翔。

引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等文件的贯彻落实，2021年1月28日，国管局办公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部门，再次联合发出《关于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21〕4号），要求强化目标责任，加强业务指导，大力推动地级城市公共机构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序推进县级城市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逐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及标志、大力推行绿色办公、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进一步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

根据国家对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云南发布了《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3月1日），并在《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无废城市建设和固体废物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旨在引领云南省公共机构率先开展垃圾分类试行工作，为全省全方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做出示范，助力区域绿色发展。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原则、源头减量、垃圾分类、投放或利用、内部归集与外部转运、检查与改进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机构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81-2008 漆膜颜色标准

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8018-2018 生物分解塑料垃圾袋

GB/T 28797 室内塑料垃圾桶

GB/T 50337-201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CJJ/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CJ/T 280-202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机构 public Institutions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来源：GB/T 29149-2012，3.1]

3.2

生活垃圾 municipal solid waste

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三)小条]

3.3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3.4

生活源可回收物 recyclable from living sources

未污染的、适宜回收、可再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3.5

大件垃圾 bulky waste

用于办公的规格较大、整体性较强，需要拆解后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

3.6

园林垃圾 garden waste

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植物残体。

3.7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3.8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表示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废弃物，包括与餐食加工和餐食食用有关的废弃物。

3.9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3.10

分类投放 classified release

将生活垃圾按类别投放至指定的容器、场所的活动。

3.11

分类收集 classified collection

将已按分类要求投放的垃圾进行分类归集的活动。

3.12

垃圾收集点 garbage collection points

按规定设置的收集垃圾的地点。垃圾收集点主要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设有建构筑物的垃圾容器间的形式，另一种为不设建构筑物仅放置垃圾容器的形式。

3.13

分类归集点 waste sorting concentration point

将分类归集后的生活垃圾集中暂存以待收运的场所。

4 基本原则

4.1 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

4.2 应建立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的制度，设立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责任，并定期对制度运行的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4.3 应对垃圾分类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建设活动，起好对全社会的引领示范作用。

4.4 应强化对公共机构所属人员垃圾分类行为的监督，增强社会责任，树立源头分类的自觉意识，规范执行垃圾分类要求。

4.5 鼓励引进或购置垃圾分类智能化设备、资源化处置设备，实现垃圾智能化分类、资源化处置。

5 源头减量

5.1　应对源头减量工作进行策划，建立并细化源头减量工作指南或方案，定期对源头减量要求实施的情况进行检查。

5.2　倡导绿色办公。大力推广无纸化办公、纸质材料双面打印、使用环保耗材等绿色办公方式，不应采购和使用《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国管办发〔2021〕4 号，附件一）中所列出的一次性用品，见附录 A。

5.3　倡导节俭办公。提倡通用设备（如：打印、复印类设备）统一配置、集中使用，办公用品建立台账，按需发放、以旧换新。可重复使用的办公用具，应重复使用；可修复使用的办公用具，应修复使用。

5.4　倡导节约餐饮。餐食按需提供或定量供应，采取“小份菜”“按需取餐”“剩菜打包”等措施，持续开展“光盘行动”等节约粮食活动，餐厅打包用具均不应使用附录 A 中列出的不可降解材料制做的一次性餐具。

6　垃圾分类

6.1　分类方式

6.1.1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含生活源可回收物、园林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生活垃圾分类细目可参考附录 B 中表 B.1 给出的范围。

6.1.2　应在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明显位置处使用 GB/T 19095 给出的标志，以图片形式对投放分类进行提示。

6.2　设施

6.2.1　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综合考虑便于投放和转运、环保和安全等因素，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垃圾收集点形式。垃圾收集点的位置应固定，垃圾产量预测使用 GB/T 50337-2018 第 3 章给出的方法，服务半径应≤70 m，垃圾收集点设置的垃圾分类容器的容积，宜根据所设置区域的垃圾产生量，根据 CJ/T 280 要求选择适宜的规格和结构。

6.2.2　以建构筑物形式布设的垃圾收集点和归集点，其设计风格和外观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在垃圾收集点的明显位置挂设与其建构筑物规模相适宜，且易于识别的图形标志，标志应清晰、规范、便于识别，符合 CJJ/T 125 的规定，鼓励在垃圾收集点采用绿色装配式垃圾房、垃圾投放智能管理系统。

6.2.3　分类垃圾收集容器的外形、颜色及标识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同一个公共机构内，同类别分类垃圾收集容器的外形应统一，符合 CJ/T 280-2020 第 5 章给出的不同容积对应的结构；

b)　垃圾收集容器的颜色应统一使用同一个色标号（宜在 PANTONE 色卡中选取）：

　1)　可回收物，宜选择蓝色；

　2)　有害垃圾，应选择红色；

　3)　厨余垃圾，宜选择绿色；

　4)　其他垃圾，宜选择深灰色或黑色。

c)　垃圾收集容器应分类进行规范标识，在正面的明显位置印刷或粘贴，符合 GB/T 19095-2019 中 5.3 对标志配色的要求。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执行 GB/T 19095-2019 中第 4 章的规定；

　2)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小类用图形符号，执行 GB/T 19095-2019 中第 6 章的规定。

6.3　设置

6.3.1 公共机构部分区域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容量和布设类别可参考附录C。垃圾收集点使用的塑料垃圾桶：

a) 作为室外垃圾收集容器时，其质量应符合CJ/T 280的规定；
b) 作为室内垃圾收集容器时，其质量应符合GB/T 28797的规定。

6.3.2 放置于垃圾桶内用于收储的塑料袋，应符合GB/T 28018的规定。

6.3.3 人数较多的公共机构，除应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外，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或归集点，并对其做出明显标识，垃圾分类收集点或归集点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应满足运输设备作业的要求，并预留作业通道和作业空间，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b) 应满足垃圾收集容器存放、收运的周转要求，并应具备防雨、防渗、防溢、防异味等功能；
c) 以标识标线划分相应的分类区域，归集点还应对垃圾收集分类容器的放置做出指引，并明示责任人、监督电话等信息；
d) 学校归集点的设置宜远离学生活动区域；医院生活垃圾归集点应与医疗废弃物投放点分别设置。

6.3.4 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附近，另行设置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为有盖密闭容器，在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内放置专用包装袋：

a)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和包装袋的颜色应符合GB/T 3181中漆膜颜色Y06的要求；
b) 在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和包装袋的明显位置处粘贴或印刷的警示标志应符合HJ 421的要求。

6.3.5 厨余垃圾归集点应进行单独分类、密闭暂存，并可根据外部环境条件采取降温、防异味外溢和残液渗漏等措施，鼓励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

6.4 管理

6.4.1 分类收集容器应定期清洗，保持标志完整、外观洁净、箱体无缺损、密封性能良好，传染病流行期间应按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消毒。

6.4.2 除6.1.1给出的分类外，园林垃圾、大件垃圾均作为可回收物，但应选择适宜的区域单独设置投放、收集及归集区，并进行标识。

7 投放或利用

7.1 可回收物

7.1.1 生活源可回收物

公共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专人对生活源可回收物进行二次分类，将可回收利用的物品定点归集，形成一定批量后，直接送往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如造纸厂）处理后利用，生活源可回收物所有投放物品均应保持清洁干燥，避免相互污染，按下列要求投放：

a)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及清空的废包装物，应折叠平整、分类捆札；
b) 废塑料、玻璃制品应进行清除残留物的处理，碎玻璃应先用厚纸包裹好后投放；
c) 废弃纺织物宜清洗干净，并捆扎后投放至纺织物回收箱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d) 金属类：
    1) 易拉罐等金属应进行残留物清除、踩扁压实等处理后投放；
    2) 金属尖利物器应用硬纸包裹捆绑或将锐利面钝化后投放；
e)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小规格木制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后投放。

7.1.2 园林垃圾

选择适宜本地实际情况的处理技术和模式，按下列途径之一处置后利用，包括但不限于：

a) 生物处理；
b) 有机覆盖物加工；
c) 生物质燃料制备。

7.1.3 大件垃圾

按下列要求处置后再利用：

a) 废旧家具修复使用，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或者达到最低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家具不应进行回收。
b) 经评估鉴定不能继续使用的，应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回收机构回收处置。

7.2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应轻拿轻放，尽量保持完好，按下列要求投放：

a) 破损的废电池应使用可降解塑料袋封装后投放；
b) 破碎灯管应使用可降解塑料袋封装后投放；
c) 除医院以外的公共机构弃置的药品及器具、废相纸类应尽量保持原包装，并连同包装一并投放；
d) 废杀虫剂、清洁剂、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废油漆、废弃化妆品、废温度计等应与原包装容器一起密封投放。

7.3 厨余垃圾

应以资源化利用为主要途径，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收集，在源头按照资源化利用途径进行分类、日产日清。鼓励单位可购置资源化处理设备，自行处理后利用；无条件自行处理的，由最终收集单位实施资源化利用。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投放时不应将食品包装、一次性餐具等非餐厨垃圾投入收集容器；
b) 煎炸废油应单独收集和运输，不应与餐厨垃圾混合收集；
c) 拟作饲料用途的，在存放过程中应采取防止发生霉变的措施；
d) 批量产生厨余垃圾的单位，应对产量和成分进行登记，并采取定时、定点的方式收集。

7.4 其他垃圾

不能确定划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时，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

7.5 特别警示

7.5.1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危险废物，不应作为生活垃圾投放，应严格按规定渠道处理。

7.5.2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豁免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给出的豁免环节、豁免条件、豁免内容进行管理。

8 内部归集与外部转运

8.1 内部归集

需要垃圾归集的单位，应根据需求将分类投放的垃圾集中到指定的区域归集，归集过程仍应按分类要求堆放，分类归集点仅用于内部垃圾集中管理及外部垃圾转运对接，不应对外开放，应采取措施阻止外来人员捡拾和翻动，遇阴雨天气，应对尚未转运的暂存垃圾进行遮盖。

8.2 外部转运

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采用密闭式专用收运车进行转运并处置。垃圾产生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与转运单位签署转运合同，建立可追溯的垃圾分类转运台账，可使用附录D给出的台账进行记录：

——可回收物收运台账，使用表 D.1；
——有害垃圾收运台账，使用表 D.2；
——厨余垃圾收运台账，使用表 D.3；
——其他垃圾收运台账，使用表 D.4。

9 检查与改进

9.1 检查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宜建立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对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的检查。

a) 用于检查的评分表可参考附录 E：
   1) 打分结果≤69 分的，为不合格；
   2) 打分结果 70 分~79 分的，为合格；
   3) 打分结果 80 分~89 分的，为良好；
   4) 打分结果≥90 分的，为优秀。
b) 检查的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共机构自查；
   2) 行业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检查；
   3) 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9.2 改进

根据考核结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可对被考核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效果。被考核单位宜按照改进建议制定改进计划并实施。

DB53 地方标准 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附　录　A
（规范性）
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

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

a)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盒：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盒、碗、盘、碟等；

b)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刀、叉、勺等（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c)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d)　一次性塑料水杯、饮料杯；

e)　厚度小于 0.025 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f)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注：不可降解材料是指含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乙烯-醋酸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

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来自《关于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21〕4号）》附件一，该文件由国管局办公室、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共同发布。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标准 DB53

附　录　B
（资料性）
生活垃圾分类

常见生活垃圾大类及分类细目执行表B.1的规定。

表 B.1 生活垃圾分类

序号	大类	分类细目	
1	可回收物	生活源可回收物	1.纸类：报纸、传单、杂志、旧书、旧书、纸张、信封、快递包装盒、纸板、纸箱及其他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 2.塑料类：塑料瓶、塑料盒、插座、食品罐桶、洗护瓶、签字笔等容器塑料和包装塑料等。 3.玻璃类：玻璃瓶罐、平板玻璃、玻璃杯、玻璃餐具、窗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等。 4.金属类：铁、铜、铝、不锈钢等金属制品，如金属刀具类、钥匙、金属架、金属水龙头、金属餐具等。 5.废旧纺织物：适宜回收的旧纺织衣物、床上用品、窗帘、毛绒玩具等纺织制品。 6 其他：电路板、充电宝、电线、插头、手机、电话机、电饭煲等家用电器，小规格木制品等。
		大件垃圾	1.家具：主要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包括制作家具的材料等。 2.家用电器：电视机、电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微波炉、电饭煲、烤箱等； 3.电子产品：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及电话机等。 4.其他大件垃圾：厨房用具、卫生用具、行走车辆以及用陶瓷、玻璃、金属、橡胶、皮革、装饰板等不同材料制成的各种大件物品等。
		园林垃圾	1.植物的碎眉：包括落叶、修剪下来的草眉、叶片； 2.较大的枝条，包括枯枝以及修剪下来的树枝。
2	有害垃圾	1.废电池类：充电电池、纽扣电池、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不含普通干电池，因其生产已达到国家低汞或无汞技术要求，现作为其他垃圾投放）。 2.废旧灯管灯泡类：荧光灯管、卤素灯、日光灯管、节能灯等。 3.家用化学品类：过期药物及其包装物过期的指甲油、洗甲水，废油漆、油漆笔、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宠物驱虫药、老鼠药、消毒剂、农药及其包装物等。 4.其他：除医院以外的公共机构弃置的废旧水银温度计和口罩、废胶片及相纸、废打印机硒鼓墨盒等。	
3	厨余垃圾	1.食材废料：食堂厨房加工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谷物、肉蛋、水产品、蔬菜、调料、酱料、废弃食用油脂等废料。 2.餐余垃圾：剩菜剩饭、鱼骨、碎骨、虾蟹壳、茶渣和咖啡渣等。 3.过期食品：包括过期的各类食材、食品及变质的食品。 4.瓜皮果核：瓜果类蔬菜的瓜皮、果核、水果茎叶等。 5.室内绿植花卉植物修剪的残枝残叶等也可归入该类垃圾。	
4	其他垃圾	除上述分类以外的垃圾，也包括类别分辨不清的垃圾。常见的有： 1.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纸尿裤、隔尿垫、卫生纸、湿纸巾和其他受污染的纸类。 2.其他受污染的、混杂的、难以分类的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保鲜膜、保鲜袋、软胶管、塑料吸管、胶带、被污染的包装、污损塑料袋、废弃化妆品及其包装容器、一次性干电池、陶瓷餐具/杯具、隐形眼镜、烟头烟灰、印泥（油）、干燥剂、棉签、试纸、保暖贴、隔热垫、旧毛巾、毛发、少量尘土、猪羊牛等动物大块骨头、大贝壳、榴莲壳、椰子壳等。	

附　录　C
（资料性）
垃圾收容器集容量和布设类别

C.1　容量

公共机构垃圾收集容器的容积宜选择10 L ~60 L，不同区域根据每日垃圾产生量，选取适宜容积的收集容器。

C.2　布设要求

各功能区分类垃圾容器的布设要求，见表C.1。

表 C.1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布设要求

公共机构	功能区		分类收集容器种类
党政机关及一般事业单位	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等房间）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公共区	室内（电梯口、楼梯拐角处、大厅等）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洗手间	其他垃圾
		室外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食堂和餐饮服务区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机房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分类垃圾收集点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医院	办公区（办公室、会议室等房间）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门诊、急诊室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临床科室、病房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公共区	室内（电梯口、楼梯拐角处、大厅等）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洗手间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室外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食堂和餐饮服务区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药房、机房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分类垃圾收集点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学校	图书馆、办公室、教室、会议室等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实验室（不含危险废物）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机房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宿舍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公共区域	室内（电梯口、楼梯拐角处、大厅等）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洗手间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室外（操场、广场）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表 C.1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布设要求（续）

公共机构	功能区	分类收集容器种类
学校	食堂和餐饮服务区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分类垃圾收集点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云南省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DB53
地方标准

附　录　D
（资料性）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台账

D.1　可回收物收运台账，使用表 D.1。

表 D.1 可回收物收运台账

收运日期	种类及数量(kg)						公共机构递交人签字	企业接收人签字	备注
	纸类	塑料类	玻璃类	金属类	废旧纺织物	其他			

D.2　有害垃圾收运台账，使用表 D.2。

表 D.2 有害垃圾收运台账

收运日期	种类及数量(kg)				公共机构递交人签字	企业接收人签字	备注
	废电池类	废旧灯管灯泡类	家用化学品类	其他			

D.3　厨余垃圾收运台账，使用表 D.3。

表 D.3 厨余垃圾收运台账

收运日期	数量(kg)	就地处理数量(kg)	单位递交人签字	公共机构递交人签字	企业接收人签字	备注

D.4　其他垃圾收运台账，使用表 D.4。

表 D.4 其他垃圾收运台账

收运日期	数量(kg)	单位递交人签字	公共机构递交人签字	企业接收人签字	备注

附 录 E
（资料性）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评分细则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评分标准见表E.1。

表 E.1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评分细则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考核要求
组织管理（20 分）	**1.管理组织机构**	2		
	1）有明确的领导责任人	1	有则得分	查看单位正式印发的文件。
	2）有明确的实施体系（逐级负责人和实施人）	1	有则得分	查看单位正式印发的文件。
	2．制定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5		查看单位正式印发的文件。
	1）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	3	是，得 3 分，否不得分。	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岗位职责。
	2）设定垃圾分类工作目标	1	是得 1 分，否不得分。	设定垃圾分类工作目标，目标科学、可实现。
	3）提出垃圾减量化措施	1	是得 1 分，否不得分。	提出垃圾减量化措施，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议	3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得 3 分，定期召开推进会议得 2 分。	查看单位正式印发的文件，会议记录资料。
	4．实行垃圾分类鼓励约束机制	3	是得 3 分，否不得分。	查看单位正式印发的文件
	5．开展垃圾分类日常监督检查	7		
	1）设立监督员	1	是得 1 分，否不得分。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2）机构人员掌握垃圾分类投放方法	1	按测试成绩计分。	按实际工作人数抽取 5%以上人员进行分类知识测试，按答对人数占测试人数得百分比计分。
	3）垃圾容器的收集物与分类标识相符	2	按检查达标比例计分。	随机选择一定数量垃圾容器检查垃圾投放情况，以投放准确的容器数量占抽检容器总数的百分比计分。
	4）容器内的垃圾及时分类清运	3	是得 3 分，否不得分。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记录文件，现场对照检查。
宣传教育（20 分）	**6．经常性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5	是得 5 分，否不得分。	查看宣传手册、宣传海报等资料、图片。
	7．开展垃圾分类制度、知识教育培训	5	是得 5 分，否不得分。	查看开展培训工作的资料、图片。

表 E.1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评分细则（续）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考核要求
宣传教育（20 分）	**8．开展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	5	是得 5 分，否不得分。	查看开展志愿者活动的资料、图片。
	9．选树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做法	5	是得 5 分，否不得分。	查看相关总结报告、报道资料。
投放收运（60 分）	**10．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20		
	1）按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	15	是得 15 分，否不得分。	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2）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5	是得 5 分，否不得分。	垃圾集中投放点是否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或采用信息化手段监督、指导垃圾投放。
	11．分类收运要求	30		
	1）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10	单独存放得 5 分；有收运处置协议得 5 分。	查看现场照片，查看协议。
	2）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10	统一回收 5 分；有收运处置协议得 5 分。	可回收物是否统一回收，是否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
	3）餐厨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	10	规范存放得 5 分；规范处置得 5 分。	是否设置了专门的密封容器单独存放餐厨废弃物；是否与所在城市具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置机构签订收运协议或安装了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
	12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按要求报送垃圾分类统计数据	10	有详细分类清运台账得 4 分；定期公示得 2 分；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得 3 分。	检查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公示文件及图片，统计报表。或采用垃圾分类信息化采集平台进行管理。
创新措施（5 分）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本规范列明项外的其他有利于生活垃圾分类的措施或制度；如：1）垃圾分类归集点引入智能化技术，设立智能化展示标识标牌，扫码指引、扫码记录等功能；2）将垃圾分类参与次数、分类准确率等信息转换为积分，以积分兑换生活用品；3）设立垃圾分类明星奖等将垃圾分类参与次数、分类准确率等信息转换为积分，以积分兑换生活用品；设立垃圾分类明星奖等	5	有详细的措施或制度加 5 分	检查具体设施；检查活动照片或视频

参 考 文 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0年10月29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30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4]《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6]《关于进一步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19〕31号）

[7]《关于做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21〕4号）

[8]《“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9]《云南省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10]《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云环发〔2022〕13号）

[11]《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9号）等

[1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9号）

[13]《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6号）